

一、起草背景

县委出台了《海盐县“小县大城”农房改造公寓式安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盐委办发[2020]48号）、《海盐县“小县大城”农房改造公寓式安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盐农房改造领办（2020）1号），根据县委要求各镇（街）同步出台相应方案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1年在对县委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与镇各条线进行协商研究后，于2021年3月27日提交镇党委会研究，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完善。

三、办法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包括正文和附件，农房拆迁补偿标准和公寓式安置及回购的相关标准，共计8页。